

#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

### 1. 適用範圍：

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，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。

### 2. 制定目的及依據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。

### 3. 作業程序

- 3.1. 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內容，應訂定在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中。
- 3.2. 委員會成員組成、人數及其專業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資格規定。
- 3.3.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
- 3.4. 本委員會職權詳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規定。
- 3.5.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之職權事項除第六條第十款外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3.6.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3.7.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3.8.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- 3.9.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

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- 3.10.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#### 4. 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

- 4.1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4.1.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- 4.1.2 主席之姓名。

- 4.1.3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- 4.1.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- 4.1.5 記錄之姓名。

- 4.1.6 報告事項。

- 4.1.7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- 4.1.8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- 4.1.9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- 4.2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- 4.3 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- 4.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#### 5. 附則

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。